

附件2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1	行政处罚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	行政处罚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3	行政处罚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4	行政处罚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5	行政处罚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6	行政处罚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7	行政处罚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8	行政处罚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9	行政处罚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10	行政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11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12	行政处罚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13	行政处罚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15	行政处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供应商(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16	行政处罚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17	行政处罚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18	行政处罚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19	行政处罚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20	行政处罚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22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23	行政处罚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4	行政处罚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25	行政处罚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6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27	行政处罚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29	行政处罚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30	行政处罚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31	行政处罚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32	行政处罚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33	行政处罚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34	行政处罚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35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36	行政处罚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37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38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39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40	行政处罚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41	行政处罚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4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43	行政处罚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44	行政处罚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45	行政处罚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46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4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4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49	行政处罚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备注
5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51	行政处罚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52	行政处罚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